

证券代码：870238

证券简称：吉林一机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吉林省一机分离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吉林市永吉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长春街

6 号二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24,4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李想因出差未归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2019 年 1 月 23 日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拟向吉林永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以应收账款为质押标的，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9 年度，吉林永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向公司提供借款发生金额为 715.00 万元，超出 2019 年度预计综合授信额度 215.00 万元，现就超出综合授信额度部分的借款作补充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4,4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19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0 年度的工作重点及设想。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4,4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4,4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4,4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4,4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8）、《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4,4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结合 2020 年度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情况，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4,4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4,4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新增经营范围，增加的经营围如下：

真空技术产品；油处理设备；配件及机电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工器具的技术咨询、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设备的租赁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4,4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条款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4,4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0 年修订）》（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4,42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树梁律师、刘少国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吉林省一机分离机械制造股份有限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一机分离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一机分离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